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 30000m³

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RH(验)2019050416

建设单位：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48449833

传真：--

邮编：515422

地址：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委毕子凹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662-8841024

传真：0662-8841024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
东升大厦八楼

电邮：
renhetesting@foxmail.co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 ³ 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委毕子凹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30000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30000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24-2019.04.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1.6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 ³ 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7 《关于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 ³ 混凝土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揭西环建〔2018〕30 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 1.8 行政处罚决定书（揭西环罚【2017】051 号）的缴费证明。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60 dB，夜间≤50 dB）。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排放限值，详见表 1。

项目环境大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排放限制要求，排放限值详见表 2。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单位
1	pH	5.5~8.5	无量纲
2	CODcr	≤200	mg/L
3	BOD ₅	≤100	mg/L
4	SS	≤100	mg/L
5	氨氮	--	mg/L
6	总磷	--	mg/L

表 2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颗粒物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委毕子凹，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6'4"，北纬 23°24'14"。主要从事混凝土的加工，年产量为 30000 m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因此，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揭西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西环罚【2017】051 号），项目现已缴纳相应的罚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更情况
1	三仓配料机	台	1	1	未变更
2	四仓配料机	台	1	1	未变更
3	JS1500 搅拌机	台	1	1	未变更
4	JS1000 搅拌机	台	1	1	未变更
5	上料机构	套	2	2	未变更
6	100T 水泥仓	台	6	6	未变更
7	螺旋传送带	条	6	6	未变更
8	发电机	台	1	0	变更
9	空压机	台	2	2	未变更

本项目不设发电机，对其他生产设备数量无调动，企业实际生产环节中必须配套的生产设施，无增加项目用水、配套处理设施等，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没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造成影响。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沙	15600t	15600t	外购
2	石子	18000t	18000t	外购
3	水泥	7500t	7500t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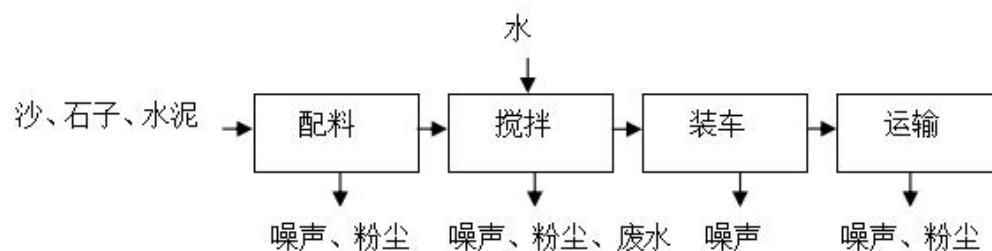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主要构筑物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实际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筑情况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1	生产车间（露天）	200	--
2	材料临时存放场所（露天）	200	--
3	办公	200	20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的原材料均来自外购，先将沙、石子、水泥等放入配料机、搅拌机机内进行配料、搅拌，项目配料机。搅拌机为全封闭式，通过传送带送至水泥仓中，搅拌均匀后即可装车出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4-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 BOD5、SS、氨氮、 总磷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 用于农田灌溉	同环评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场地洒水、控制车辆 不超载、车辆清洗措 施；安装脉冲滤芯除 尘器	同环评
固体 废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粉尘、沉渣	收集回用生产	同环评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 理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型号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同环评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1、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方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收集在临时蓄水池中，然后用于厂区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

2、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有物料运输、原料堆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可采取场地洒水、控制车辆不超载、车辆清洗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可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大部分沉降在料场内，属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有 6 个筒仓，高度为 15 米，将搅拌后的水泥通过传送带送至水泥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防止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配料机、筒仓搅拌楼、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

中生产的噪声以及备用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有：①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②搅拌区采用经隔音板隔音；③对配料机、筒仓采用隔声、基础减振；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

4、固体废物的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沉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收集的粉尘、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包装过程的废包装材料应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生活污水采样图



噪声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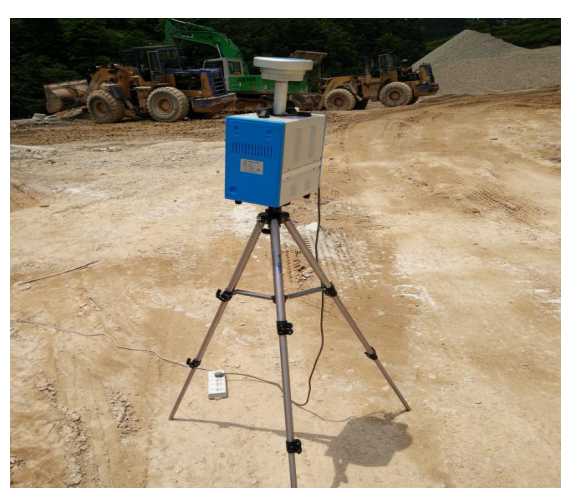
项目上风点无组织采样图



项目下风点无组织采样图



项目下风点无组织采样图



项目下风点无组织采样图

现场部分监测图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m³ 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委毕子凹，主要从事混凝土的加工，年产量为 30000 m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二、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环境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说明榕江南河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年用水量为 300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共产生生活污水量 270m³/a（0.9m³/d）。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排入纳污河段，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物料运输、原料堆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可采取场地洒水、控制车辆不超载、车辆清洗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可有效降低装卸起尘量，由于该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沉降在料场内，属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 3 规定的限值（即厂界外 20 米处 $\leq 1\text{mg/m}^3$ ）。

项目设有 6 个筒仓，高度为 15 米，将搅拌后的水泥通过传送带送至水泥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每个筒仓仓顶呼吸孔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0dB(A)~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型号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发电机安装消声装置；设立独立的空压机房，排气口处安放消声器；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沉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其中粉尘、沉渣为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废达零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三同时”的实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正常运行，尤其是注意本项目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切实执行以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要求详见附件 1《关于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³混凝土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30 号，2018 年 12 月 2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1，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2。

表 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pH	10	2	--	100	0	100	--	100
悬浮物	10	2	--	100	7.7	100	--	100
COD _{cr}	10	2	2.1	100	1.4	100	--	100
BOD ₅	10	2	4.2	100	--	100	--	100
氨氮	10	2	0	100	2.5	100	101	100
总磷	10	2	0.8	100	1.2	100	--	100

表 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称流量 (L/min)	标测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RH/J00402	20	19.8	0.2	合格
		30	29.3	0.7	合格

表 3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标值(dB)	测量前标准 (dB)	测量后标准 (dB)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AWA6221B 声校准器 AWA5688 声级计	RH/J036	94.0	93.9	93.8	0.1	合格

3、监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1	关朴芬	男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2	吴芷青	女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3	洪开平	女	审核
4	张百欢	男	现场负责人
5	钟广运	男	采样员
6	梁锐诗	女	分析员
7	刘丽文	女	分析员
8	张嘉宜	女	分析员
9	谢碧妃	女	分析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回用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氮、 总磷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两天
无组织废 气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监测点○1、 ○2、○3、○4	颗粒物	每天监测三 次, 连续监测 两天
噪声	生产 设备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1 天, 监测 2 天
固废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6-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要修改)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年生产 天数 (d)	日生产 小时数(h)
混凝土	2019 年 4 月 24 日	100	77	77	300	每天工作 8 小时
		100	77	77	300	每天工作 8 小时
混凝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100	79	79	300	每天工作 8 小时
		100	79	79	300	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1、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及特征				采样方式	
2019-04-24	生活污水回用口★		微白、有异味、微浮油				瞬时采样	
2019-04-25	生活污水回用口★		微白、有异味、微浮油					
2、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标准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19-04-24	pH	7.27	7.23	7.18	7.25	--	5.5~8.5	无量纲
	CODcr	128	131	134	125	130	≤200	mg/L
	BOD ₅	55	47	57	52	53	≤100	mg/L
	SS	74	78	75	80	77	≤100	mg/L
	氨氮	12.5	12.7	12.9	13.3	12.85	--	mg/L
	总磷	0.92	0.88	0.84	0.90	0.89	--	mg/L
2019-04-25	pH	7.19	7.24	7.20	7.22	--	5.5~8.5	无量纲
	CODcr	129	134	137	140	135	≤200	mg/L
	BOD ₅	55	58	49	53	54	≤100	mg/L
	SS	86	89	83	82	85	≤100	mg/L
	氨氮	14.7	13.7	13.8	14.3	14.1	--	mg/L
	总磷	0.86	0.93	0.89	0.91	0.90	--	mg/L
备注：1、生活污水回用口废水执行标准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4-24	无组织废气上风○1	颗粒物	0.097	0.092	0.094	0.097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2		0.550	0.542	0.595	0.595	
	无组织废气下风○3		0.571	0.581	0.599	0.599	
	无组织废气下风○4		0.572	0.627	0.597	0.627	
04-25	无组织废气上风○1	颗粒物	0.099	0.094	0.097	0.099	1.0
	无组织废气下风○2		0.504	0.514	0.528	0.528	
	无组织废气下风○3		0.539	0.542	0.581	0.581	
	无组织废气下风○4		0.594	0.583	0.528	0.594	

注：

1、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3规定的限值（即厂界外20米处 $\leq 1\text{mg/m}^3$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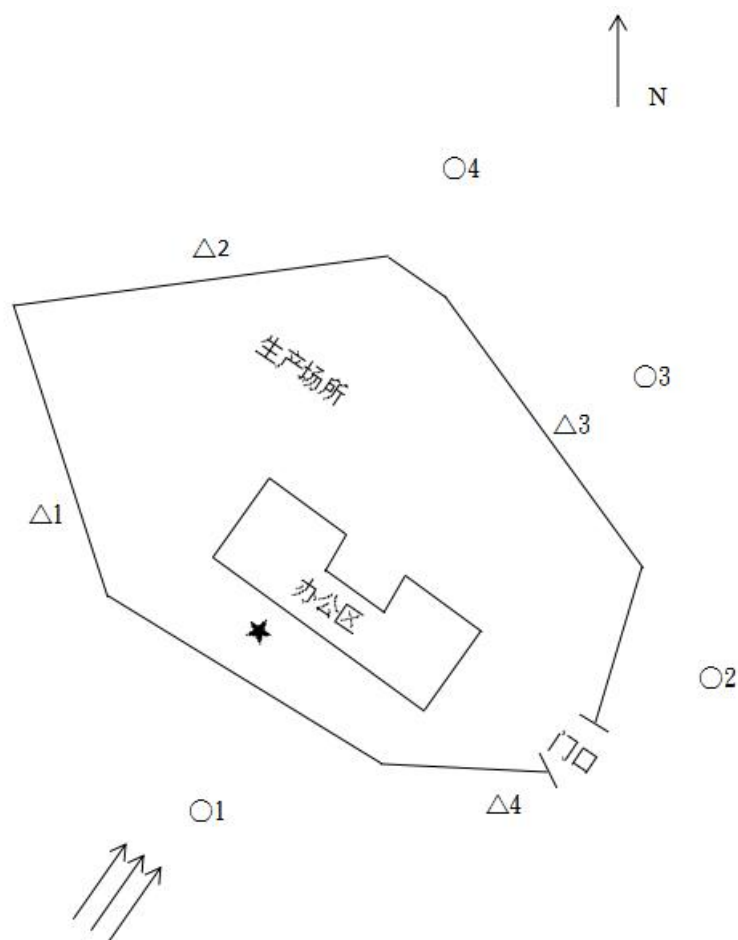
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04-24		2019-04-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5.3	46.5	56.5	45.7
△2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8.7	44.5	57.4	45.5
△3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8.4	47.3	58.3	45.9
△4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7.9	45.1	56.4	46.3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仪器	检出限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 计	0.01
COD _{Cr}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	4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分析天平	1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声级计	35dB (A)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用水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排放限制要求，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搅拌机、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等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项目搅拌机、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等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已落实
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对于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大气污染要定期组织洒水扬尘；生产过程中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落实洒水降尘设施，筒仓的粉尘在仓顶呼吸孔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处理，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排放限制要求。	项目运营期对于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大气污染定期组织洒水扬尘；生产过程中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落实洒水降尘设施；筒仓的粉尘在仓顶呼吸孔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处理，经过以上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排放限制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方面：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场地冲洗、过滤产生的沙及石子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场地冲洗、过滤产生的沙及石子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配料机、筒仓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型号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搅拌区采用经隔音板隔音。对配料机、筒仓采用隔声、基础减振；因此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设有三级化粪池和脉冲滤芯除尘，现均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场地冲洗、过滤产生的沙及石子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污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m³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委毕子凹，主要从事混凝土的加工，年产量为 30000 m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能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项目环境大气符合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排放限制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8〕30号

关于对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³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³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 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委毕子凹，（项目地理坐标：N 23° 24' 14" E115° 46' 4"），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均为山地，南面为在建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的加工。

（一）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

积 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单层钢架结构办公室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建设单层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设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设置材料存放场所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二)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加工混凝土 30000 m³。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沙年用量 12000m³、石子年用量 12000m³、水泥年用量 6000m³，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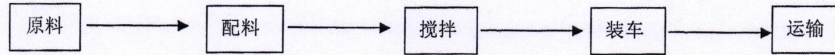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三仓配料机	——	1 台	三仓配料机
2	四仓配料机	——	1 台	四仓配料机
3	JS1500 搅拌机	——	1 台	JS1500 搅拌机
4	JS1000 搅拌机	——	1 台	JS1000 搅拌机
5	上料机构	——	2 套	上料机构
6	100T 水泥仓	——	6 台	100T 水泥仓
7	螺旋传送带	——	6 条	螺旋上料机
8	发电机	200 kW	1 台	发电机
9	空压机	——	2 台	空压机

(五)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6028 吨，项目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

(六)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搅拌机、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等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三)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对于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大气污染要定期组织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装卸料点上方以及料斗上方落实洒水降尘设施,筒仓的粉尘在仓顶呼吸孔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及场地冲洗、过滤产生的沙及石子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 2 生产状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厂的已投入试运行。在 揭西县
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000m³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
工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运行正常，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
产负荷大于或等于75%）。
特此证明。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3 监测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方）于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000m³混凝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工作，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4 人员资质证书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冯仕崧

性别：男

证号：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臭氧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 采样、PM2.5 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洪升平

性别：女

证号：RH2017009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 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脂、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氰化物、氰化物、氟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氯、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 值、电导率、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氰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附件 5 项目罚款缴费证明

广东省
罚款收据
广东省财政厅监制

EK21434652

2017 年 6 月 26 日

缴款单位(人):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处罚决定书号码	揭西环罚(2017)051	项目编码	
执收单位代码	00702961-5	罚款原因	环境违法
罚款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正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圆零拾圆零角零分	¥15000.00	
收款单位(盖章)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业务专用章	备注	转账

收款人: 方恩

复核人: 杨凯旋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二联 收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吴芷青

项目经办人（签字）：洪开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m3 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西县五云镇下洞村委毕子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46'4" N23°24'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30000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30000 m³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8〕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运营单位			揭西县恒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22MAURFLM33			验收时间		2019.04.24-2019.04.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